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 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((2021) 21 号), 现将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警示函的详细内容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经查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:

2018年7月11日, 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, 计划自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,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 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,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。2019年1月10日,你公司披露 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公告》,将回购期限调整为自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2019 年 7 月 10 日,回购股份期限届满,你公 司累计回购股份 224.87 万股,回购总金额 1,499.7 万元,实际回购完成金额仅占 回购计划金额下限的15%,未完成原定回购计划。

你公司未按照承诺完成回购股份计划,且在回购到期前,未履行变更程序,违 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 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 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出具警示 函,并将上述违规情况计入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,加强证券法律法规 学习, 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

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,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,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